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2人，实到独立董事2人，独立董事陈易平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就以下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拟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。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易平、朱和平

2026年8月26日